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（适用非听证案件）

告〔 〕 号

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

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 ，

依据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，

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逾期不陈述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上述权利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